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「114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採購招標案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(未派員到場開標之投標廠商。請填寫申請單簽章附在資格封內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貴機關辦理「114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(案號：11323003420)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新臺幣：

陸 仟 柒 佰 捌 拾 零 元整，以下列所選擇之方式退還：

- 1、☐以當場退還票據現金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2、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本票或本行支票，由機關加蓋關防後當場退還。
- 3、☐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☐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☐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☐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，由機關書面通知銀行後如數撥付。

4、以上 2 至 3 項如未到場時請自備 34 元回郵信封由本機關以郵寄方式辦理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入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存款行庫	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政名稱	
	地 址	
	戶 名	
	種 類	
	帳 號	
備註	1、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、代存方式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政機構為限。	

三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貴機關辦理「114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採購案為得標廠商☐願意、☐不願意將押標金全數金額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